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84】），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二) 审议《关于提名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三) 审议《关于提名赵品根、刘春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

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赵品根、刘春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二）审议《关于提名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征询主要股东方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岗、高华声、朱荣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关于提名赵品根、刘春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赵品根、刘春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4-084）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1 日